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协[2022]考字第 26 号

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压力管道检验师（GDS）资格取证考试活动（含补考）的通知

各有关人员：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以下简称“新考规”）将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新考规的规定及我协会“关于 2022 年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中检协 [2022] 考字第 17 号）的文件要求，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济南、长沙、重庆 3 个考点同期举办“2022 年全国压力管道检验师资格取证考试活动（含补考）”。

本次考试活动的工作要求、程序、考试方式、科目、内容等，均按新考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现将此次考试的有关事宜与安排通知如下：

一、应试人员

已按规定要求在我协会“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成考试预约，经审核通过的报考压力管道检验师项目的人员（含补考）（审核通过状态请相关人员登录系统自行查阅）。

二、准考证打印

请符合应试条件的人员详细阅读我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考试工作管理相关事项的说明”（中检协 [2021] 考字第 35 号）文件内容，及时

登录系统，按下述要求确认并打印《准考证》（逾期将不能打印），无《准考证》者不能参加本次考试。

因本期应试人员较多，为确保相关资源有效配置，本次准考证打印日期安排如下：

打印准考证日期	说明
10月11日-10月15日	请登录系统，在“已预约的考试项目”中确认并打印《准考证》。

考试机构将在《准考证》打印截止日期之后，按照系统所统计的数据进行考试资源的有效配置，包括考位、计算机等，故请相关人员在确认本人能够参加本次考试的前提下，慎重并及时打印《准考证》，以免造成考试资源的浪费。对于已打印《准考证》且不能参加考试者，将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三、考试方式

为稳步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全国统一机考化工作进展，本次考试活动将采用机考方式，即所有科目均由传统笔试答题转变为计算机上机考试。相关事宜与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活动所有考试科目试题采用全国统一命题，在规定的考试地点和时间，应试人员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指定的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2、应试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操作基本技能，认真阅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计算机考试系统操作手册》，熟悉机考系统操作流程与界面，并按要求提前进行相应练习，以便顺利完成考试。考试现场不提供上机操作练习，应试人员因不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而导致未能进行考试的，责任自行承担。

四、考试地点及日程安排

本次考试活动在我协会设立的机考化考试基地进行，具体考试地点和日程安排如下：

1、考试地点安排：

考点所在城市	各考点所覆盖的省级行政区域
济南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山东、河北
长沙	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江西、河南、江苏、安徽、上海
重庆	重庆、四川、陕西、贵州、云南、宁夏、甘肃、青海、新疆、福建、西藏、浙江
注：各考点具体情况见附件 1。 参考人员需按照考试预约时所填确认省份信息，前往对应考点所在城市参加考试。	

2、考试科目与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考试科目
10 月 23 日	全天（18:00 前）	报到(提交、核验相关资料) *报到地点见附件 1
10 月 24 日	待定 (报到时明确)	考试事宜与相关规定讲解 (必须参加)
10 月 25 日	9:00-10:30	闭卷
	14:00-16:30	开卷

3、相关说明：

(1) 因考试地点为专用机考化考试基地，考点内无住宿条件，所以不再提供住宿酒店和交通路线指引。

(2) 为便于报考资料现场核验，报到地点选择在具备条件的酒店，请按时报到、参加讲解安排。报到地点和考试地点不在同一个位置，请应试人员务必注意两地距离的差异，结合本人实际情况，自主合理安排住宿位置。

(3) 为确保准时参加考试，不迟到。请应试人员提前熟悉住宿地点到考试地点的交通路线，避免因交通问题导致错过考试时间。每场考试结束后考场将进行封闭管理，考点内及周边无法提供中午休息的场地，建议应试人员上午完成考试后返回住宿地点休息并准备下午的考试。

(4) 如在考试当天，行程卡上有考试地点所在地以外其他省份或城市行程的，特别是省外补考人员，因防疫政策要求调整，可能会调整考试地点，请务必按时报到，在报到时了解考试地点调整情况。

五、考试流程与注意事项

请应试人员在考试开始前，提前至少 30 分钟到达考试地点，配合工作人员完成测温、扫码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并根据现场的安排和指引，按照以下流程进行考试：

1、入场前信息采集：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配合考场门口设置的摄录设备进行人脸信息拍照。

2、入场后考位落座：按照考试指引与公布的考位号对号入座。

3、登录考试系统：落座后请立即在系统主页面输入“身份证号”进行登录，登录后详细核对“考生信息”界面内容，无误后点击“确定”，如信息有误或不能正常登录，现场告知监考人员。

4、阅读考试须知：请认真阅读考试须知，阅读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点击“开始考试”。

5、答题：应试人员应关注考试界面左侧答题序号栏，分清题型要求，自查漏选漏答；关注考试界面右上角信息，掌控考试时间及已答题情况；答题过程中，请勿进行重启、关机、点击“暂离锁屏”等与考试无关的其他操作。

6、交卷：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能交卷，答题完毕并检查确认后点击“交卷”，考试时间结束尚未交卷者，系统将默认“交卷”。

7、离场：交卷完成后，系统提示考试结束，向监考人员示意，经同意后，安静迅速的离开考场。

六、考试报到时需提交和核验以下资料：

- 1、准考证（必须持有，否则不允许参加考试）；
- 2、身份证原件（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
- 3、职称证书原件（仅限取证人员提供，且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
- 4、考试防疫安全承诺书（见附件 2）。

七、考试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

- 1、准考证；
- 2、身份证原件；
- 3、开卷科目考试所用的法规标准及统编教材，其他资料禁止带入考场。

八、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相关说明要求

1、应试人员应提前了解所在地和考试举办地对于出行人员的疫情防控要求，遵守相关规定，配合考试举办地相关部门做好地区性健康码（包括有核酸检测证明要求的）认证工作，签署《考试防疫安全承诺书》并在报到时提交。

2、考试当天进入考点，需按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考试前7天无中高风险地区行程），提供考试举办地48小时核酸阴性检测结果（考点其他防疫要求见附件1），扫码登记、测温、验证身份，排队时人员间隔需保持在一米以上。

3、考试期间应试人员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全程佩戴口罩，每日自行监测体温，如有异常及时上报现场工作人员。

4、住宿时保持房间通风，不扎堆、不聚集，减少外出与会客交友活动。

5、健康码、行程码异常或无法按要求提供核酸阴性检测结果的应试人员，以及对照疫情防控部门发布的最新病例轨迹点位筛查的风险人员不能参加考试。

6、因疫情的不确定性，考点所在地可能会随时调整防疫要求，如多天隔离、核酸检测频次、省外地域专项防疫要求等，请省外应试人员特别是省外补考人员，在前往考点所在地时，务必提前预留充足的时间，避免出现因不能满足考点所在地防疫要求，无法正常参加考试。（友情提示：省外应试人员一般为7天内行程卡上有省外行程的）

7、申请健康码或报备时，请如实填写出发地及目的地。目的地应为您预定的住宿地点，切勿将考试地点作为报备目的地。因没有如实报备，影响防疫工作的，可能会导致无法参加考试。

九、其他

1、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如需住宿，请自行提前与考试地点附近酒店（或报到地点所在酒店）联系，食宿费自理。

2、应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试纪律，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对于违规违纪及考试作弊者，将依照新考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3、基于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相关考试活动和防疫要求将有可能按国家及地方防控政策做相应调整，届时，请相关人员及时关注我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十、欲了解其它考试相关情况者，可按下述方式与我协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四层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董玉鑫 010-59068821、韩月琴 010-59068826

传 真：010-84273562

附件：1-1、考试地点和防疫要求、报到地点（济南）

1-2、考试地点和防疫要求、报到地点（长沙）

1-3、考试地点和防疫要求、报到地点（重庆）

2、考试防疫安全承诺书

